

876577 1026698
1006.3=3. 复旦大学图书馆

死囚之末日

法國羅俄著

邱韻鐸譯

畫像一机

复旦大学图书馆
藏书之章

現代書局印行

1933



FUDAN JFZ00000613317 复旦图书馆

死囚之末日

No. 0406

死囚之末日

實價六角

出版者 現代書局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發行者 洪雪帆
譯者 邱韻鐸
原著者 Victor Hugo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現代書局

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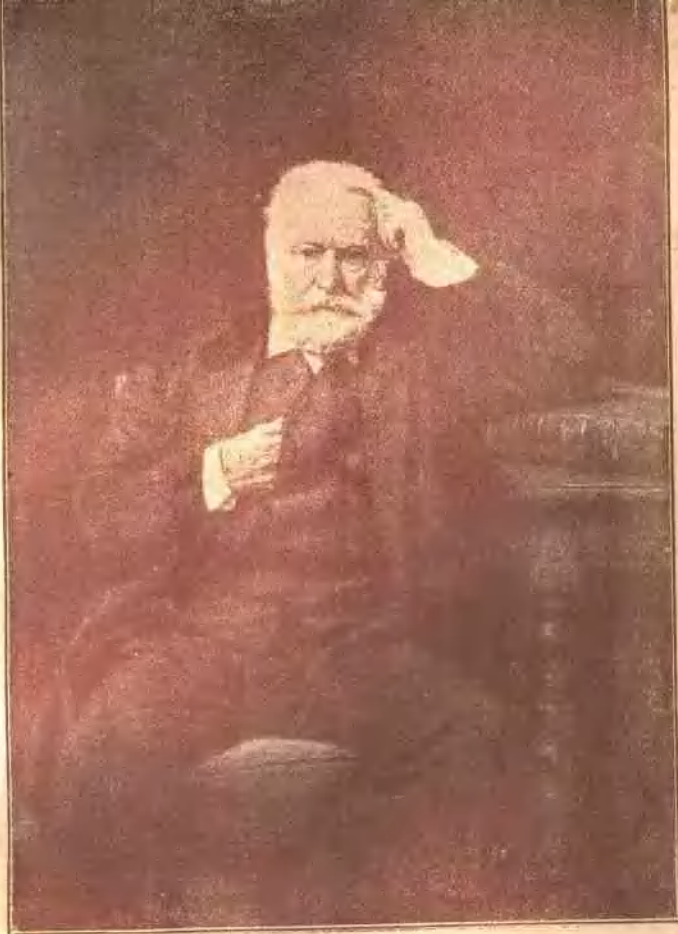
南京 杭州 廣州 漢口
北平 廈門 香港 蕪湖
濟南 青島 天津 煙台
徐州 蚌埠 蕪湖 鎮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929年6月15日初版

1933年4月10日再版

2000冊



羅 俄 背 像

譯 後
致 讀 者 諸 君

讀者諸君——

這裏有幾句話要順便說一說。

一百年前，

（就是本書在巴黎初刊的時候【1829】）

〔 1 〕

年僅二十八歲的囂俄 (Victor Hugo) 緣於當時的政治道德與文壇環境的關係，他深恐要冒着天下之大不韙，因而在這部小說底最初的諸版上，一再匿了名發表出來；出版後，果真引起了猛烈的物議。越三年，他纔敢加上一篇長序，說明他這部小說底用意之所在，序文底主旨，是在於死刑廢止的一個論點上面，其實，這樣的論調，在作者的一般作品裏是始終一貫地高唱着的，不過這一部“死囚之末日”，是牠的嚆矢罷了。

囂俄自序中的話——

“這部著作的所以存在，大抵有它的兩種來源：這就是說，或者是實際上發現了一卷稿箋，原原本本地是一個死囚底最後的思想；或者是曾經有一個著作家，一個夢想家，為社會底福利計，在從事觀察人性之餘，得到了一些強有力的觀念，因不能自己而寫

出這麼一卷具有實體的形式。

“在本書初刊的當時，我以爲不宜公布我的思想底全面積；我常願等候着看這本書到底能不能爲人們所全然理解，其結果竟然這樣了。

“時至今日，我或者可以揭穿我的政治和社會的思想了，這在從前，我原是希望在這種無傷害的文學的喬裝之中露面的。我現在却要公然地表白：“死囚之末日”僅僅地是一種呼籲，直接地或間接地，在於死刑之廢止……

“此中的我的企圖，（假如幸而這部小製作還會引起一點注意，但我究能希望後世之人看取書中的什麼東西呢）是不想替任何指定的罪犯提出特殊的抗議，因爲這樣的抗議是一時的而且是容易的；我却常願爲一切的被告，現在和未來的，一般地，悠久地

伸辯……”

綜觀以上諸節，我們可以知道這部小說的作者，是一個死刑廢止論的高唱者，夢想者，而他的這種論調呢，又係根據於人道和人權底主張。所以囂俄底這部小說——思想和文藝底集合體——在當時的巴黎大肆盛行的特殊情狀之下，總算是不失為一種革命的聲音。不過它的意義，也就僅止於此。

• • • • •

一百年後。

（就是本譯稿出版的時候）

目前在我國這種白色恐怖最兇險的短暫的苦悶時期內，其無辜被害和死難的慘狀，實較當時的巴黎為更甚萬千百倍。殺頭啦，斷臂啦，砍腰啦，割乳房

啦，去生殖器啦，徒刑啦，活埋啦，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我譯此篇，雖不像露俄那樣地夢想着死刑廢止底實現，但是我却着實爲些革命的前驅者憤慨不止。念茲在茲，譯者就把這篇東西作爲此番革命運動中的犧牲者底一件永久的紀念品罷。如果硬要我把它當爲呈獻給當世的暴君和劊子手等的請願書，那我相信這樣的愚人至少是遠在一百年前的了。

這時代的人，應該高聲三呼：革命萬歲！革命萬歲！！革命萬歲！！

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七日晨手校後記

譯 後 再 記

譯者對於這部小說，早存了一個翻譯底念頭，祇因只懂得一點英國文字，未敢輕易下手，直到今年廢

歷底前後，我纔因要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而把牠一氣弄好了。但這部法國小說之譯出，純係根據 Sir P. H. Fleetwood 底英譯本所轉譯。本譯稿如有任何錯誤之點，除在英文上應由英譯者負責外，其他不妥之處，我都相當地希望指教的。這是一點聲明，同時也是一點歉意：這是我深深地引以為對不住讀者和作者的。

五一節下午記於微光印刷工廠

稿 箋 一

著 沙 羅 監 獄

判處死刑了！

這五週間，這裏有一個觀念同我在一起。我時常
僅僅祇有它一個；我又時常僵呆在它的面前；我又時

〔 1 〕

常俯伏在它的重壓之下。

曩時，（自從我還是自由的時候到如今，似乎應以歲月計而不應以週期計了）我也是一個與別人無異的人。每天，每小時，每分鐘，都有它自身的意義。我那少壯而且歡愉的心頭充滿着種種的幻想，這個觀念便從此無間斷地開展着，沒有秩序又沒有目的，只是在那可憐而且粗糙的人生之網上面織上了一種無盡藏的神怪圖飾。有時它是青春之美，有時是無恨的業產，有時又是勝利的征戰，其次是華燈滿堂和餘音繞梁的劇場，再其次更是美人兒，以及在那繁枝茂葉的栗樹底下的晚來陰暗的步道。在我的想像中，祇存着一種永續的縱樂。我可以任意去漫想……總之，我是自由的。

可是現在——我是個階下囚了！——身處囹圄，又披鐵鎖；精神上禁錮在一個觀念之中——一個

可怖可惡而且不可克服的觀念！我祇存着一個思想——存着一片罪孽——存着一種確信，那就是：——

判處死刑了！

我不論在做什麼事情的時候，那個恐怖的思想總是常在這裏，像幽靈一般的在我的側邊——孤寂而且妬恨的，逐去其他的一切，終於祇是糾纏着我，有時我想旋轉頭去，或是合攏眼來，它便用一雙冰冷的手推搖我。它搖身一變而成諸形的時候，我老是想避開它；它合形起來的時候，便像個可怕的饒舌鬼一樣的用種種言語來對我講述；它壓迫我的時候，甚至把我貼壓在醜惡的獄柵上了。在我醒着的時候，它糾纏我；在我痙攣的假寐中，它窺探我；在我的夢境裏，它像一個活生生的魔魘般的又復出現了。

我剛從惡夢中驚醒轉來了，夢中我是被這種思

想纏繞着。後來我纔竭力地對我自己說，“哦！這不過是一個夢罷了！”

對了，我的沉重的眼臉還未睜開來從週遭的恐怖的現實中觀察那最後的真理以前——監房底潮濕而且蒸發着的牆壁上，過夜燈底蒼茫的光芒中，獄衣底粗布料上，帶着彈藥匣閃灼於獄門底鐵柵外的警護兵底陰鬱的面色上，——似乎已經有一個聲氣在我耳畔囁囁着：——

“判處死刑了！”

稿 箋 二

五週以前，我已受害過——認為有罪過——而且也被判決過了。

且容我勉力地把那個致命的日子所經歷了的種種情境追思一下罷。

正是八月杪底一個麗朝。

我的裁判，迄今已有三天了：緣於我的名字與罪狀，每朝有一堆的傍聽人聚集攏來，他們像烏鴉圍住死骸一般的羣聚在法庭底傍聽席上。在那三日之間，一切承審官，見證人，辯護士和檢事官們，都像幻燈一樣的在我的難熬的幻象中來來往往。

最初的兩夜，我在不安與恐怖之中未能入睡；至第三夜，纔因疲勞而不得不睡了。半夜時，陪審官還在評議，我却祇得被人押送到監獄的糞堆裏，我在那邊馬上就熟睡起來了，簡直是落入了無知無覺的睡眠之中去了。這可以說是在我這次長時間的期待底最初的休息時間了。

我正在熟睡的時候，他們奉了命來叫醒我，但是獄吏的沉重的足聲和鐵鎖的靴聲，或是鑰匙底釘鏗

聲和開鎖的刺耳的磨軋聲，這些都不能打斷我的熟睡。祇有他的粗重的聲音來打擾我的耳朵，他的毛糙的手掌來捉住我的臂膀的時候，他纔會把我的昏睡病復原起來哩。

“來，”他叫了，“馬上起來！”

我睜開眼瞼，從藁床上起來，其時天光已經亮了。

這時候，從我的監房底又高又狹的窗子裏看出去，在鄰廊上面的天花板上，（這是我所得見的唯一的天穹）我瞥見了那一片黃色的返光，這在久居於監獄底暗闇之中的眼睛看來，便知道這是太陽光了。哦，那麼，我多麼愛太陽光啊！

“真是個好天氣！”我對獄吏說。